謄　本　戶籍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登記簿閱覽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 （受委託人） 姓名住址	姓　名：　簽章 統一編號： 住　址：　市　鄉鎮　村　路 鄰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 縣　市區　里　街				
被申請者 姓名住址	戶　長：　被申請者：　等　名 □ 同申請人住址 □不同而是→　里　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		
申請種類	□現行戶籍謄本 □民國　年除戶謄本 □日據時期調查簿謄本 □閱覽戶籍登記簿	申請份數	□全部謄本　份 □部分謄本　份	合計張數	張 （由本所填寫）
附繳證件		委託申請	委 託 人：　簽章： 地　址： 身分證統一號碼：		
規費	新台幣　百　拾　元	收據號碼			
		發文字號			
受理		複印或抄錄		審核		主任	

說明：一、被申請者姓名住址、申請種類及申請份數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劃「V」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二、附繳證明文件欄，請領本人之謄本者免填。委託申請欄，親自申請者免填。

三、合計張數、發文字號、規費及收據號碼等欄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填寫。

四、本戶籍謄本申請書係適用電腦化前之除戶戶籍謄本。